

#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汴环文〔2021〕39号

## 关于杞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 审核意见

杞县污水处理厂：

我局于2021年1月27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杞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，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设置地点

杞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，设置在河南省开封市杞县五里河镇东环路与史庄沟交叉口东南角，史庄沟西岸。地理坐标为：东经114° 47′ 19.72347″，北纬34° 32′ 25.79045″。

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，入河方式为明渠，所排入水功能区为惠济河开封市杞县排污控制区水功能区。

## 二、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要求

杞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主要排放经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，处理规模 2.5 万吨/日。根据所在水功能区水质目标，出水水质需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，并满足《河南省惠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DB41/198-2014）》中的要求，分别为 COD<sub>Cr</sub> 50mg/L、BOD<sub>5</sub> 10mg/L、SS 10mg/L、NH<sub>3</sub>-N 5mg/L、TP 0.5mg/L、TN 15mg/L。主要污染物入河总量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456.25 吨/年、氨氮不超过 45.625 吨/年、总磷不超过 4.5625 吨/年、总氮不超过 136.875 吨/年。

## 三、水环境保护要求

1、你单位要按照《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》（SL532-2011）要求规范设立入河排污口，为便于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，须在排污管道（厂区外、入河前）留出观察窗口，按国家有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，开展污水量、COD、氨氮、总磷和总氮等项目监测，每期监测不少于 1 天，采用频次不少于 3 次，间隔时间不少于 6 小时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并按照规定开展流量、水温、pH 值、COD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悬浮物、色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粪大肠菌群、总镉、总铬、总汞、总砷、六价铬、

总镍、烷基汞、苯并芘等手工项目监测。同时按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。

2、你单位要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随着环保治理目标的提升，应进一步加强提质提标改造，减少对下游的影响。

3、该入河排污口由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进行日常监督管理，你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自觉接受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#### 四、特别情况下对排污的限制

你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；要建立应急机构，负责应急事故的组织、联系与处理等工作，加强事故应急监测，并将调查和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，保护惠济河水质安全。

#### 五、其他要求

该入河排污口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本次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若排放位置、排放方式以及排放量、排放污染负荷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，需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。



抄送：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

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7日印发

